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智成企業有限公司之37.5%權益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4
3. 智成之資料	4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5
5. 須予披露交易.....	6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合共2,925,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逢維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6.7%
「林先生」	指	林木麟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0.8%

釋 義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智成股本中合共2,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其中1,850,000股由林先生持有，400,000股由陳先生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智成」	指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由買方擁有36.5%、由林先生擁有30.8%、由陳先生擁有6.7%，及由另外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擁有其餘2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林先生及陳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兌換已按以下匯率計算：

7.7745港元=1.00美元

新台幣31.7327元=1.00美元

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智成企業有限公司之37.5%權益

敬啟者：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智成股本37.5%之權益。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下其他規定之資料。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林木麟先生

(ii) 陳逢維先生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7.5%。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925,000美元，已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支付現金2,405,000美元予林先生，520,000美元予陳先生。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參考智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新台幣43,024,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美元)、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276,711,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美元)，智成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以及其現有及預期持續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清繳。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即時作實。

3. 智成之資料

智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其中6,000,000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實益由林先生擁有30.8%，由陳先生擁有6.7%，由本集團擁有36.5%及由另外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擁有26%。

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

參考智成按照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76,711,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48,442,000元(相當於約1,527,000美元)及新台幣43,024,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均約為新台幣22,383,000元(相當於約705,000美元)。

於完成時，智成由本公司持有74%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智成其餘權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股東持有。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

模具生產乃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重要製程之一。本集團雖已自設模具生產廠房，惟因銷售額增長強勁而未能百分百自供自足。自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智成之36.5%權益以來，本集團已從智成採購若干模具。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模具生產效能，並通過此上游整合以提高其成本及生產效率，以配合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增持智成之實益權益。通過收購事項取得智成多數股權後，本集團便能對智成及其附屬公司行使重大管理及財務利益控制權。董事相信，收購智成更大控制權，有助決策過程及提升智成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合作及協同作用。鑒於現今商機難言長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542,529,000港元(相等於約327,034,000美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88,280,000港元(相應約320,057,000美元)。收購事項之現金款項約2,925,000美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0.89%。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支付代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仍有足夠資金償還其債項。根據智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智成股本持有人應佔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及智成股本持有人應佔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48,442,000元(相等於約1,527,000美元)及新台幣43,024,000元(相等於約1,356,000美元)。於完成時，本公司攤佔智成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由36.5%增至74%。智成之業績將併入並全面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賬目，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基於此原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盈利起積極作用，且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6.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 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80,000股 股份(好)	2.1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好) (附註3)	1.0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信託之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60%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好)	0.24%
		配偶權益	5,742,631股 股份(好) (附註4)	0.57%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62,432股 股份(好)	0.53%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 (附註2)	0.28%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 (附註2)	0.14%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 (附註2)	0.14%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好) (附註4)	0.2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98,000 (好) (附註2)	0.09% (附註3)

附註：

- 「好」字代表於相關公司股份之好倉。
-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股份1,052,8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彼等以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27.3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 無條件受 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1.0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95,33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9.53%
陳永昌先生	Smart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好)	17%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好)	30%

附註：

- 「好」字代表於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彼等當中任何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1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成員公司涉及未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容國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